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4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自2017年5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列表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7年5月4日	2017-02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2017年5月11日	2017-023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3	2017年5月18日	2017-0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	2017年5月25日	2017-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7年6月3日	2017-026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6	2017年6月10日	2017-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7年6月17日	2017-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7年6月24日	2017-0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7年7月1日	2017-032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0	2017年7月8日	2017-03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1	2017年7月15日	2017-0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7年7月18日	2017-03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13	2017年7月25日	2017-0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协商、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88,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4号文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88,950股,发行价格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99,99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60,692.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该项目的SPV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组织实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 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801740000000232,截止2017年0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龠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邬海波、、聂晓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 5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丁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与乙方进行协商和了解具体原因情况,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合法的解释,又无法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3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逾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4月18日任期届满。由于公司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考察、决定其派出的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人员并履行相关的组织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及时并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汇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鉴于当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事宜尚在进行中,上述事宜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7%的股份,桂林航旅需要派出相关人员进入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再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并确定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迟至2016年12月8日才最终完成(详见本公司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超过预计时间较多,使得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未能如期进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旅事宜完成后,关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及时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汇报。目前桂林市委、市政府已启动对本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会候选人员的配置、考核等事宜,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事宜,争取尽快完成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7-0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3日、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端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共计293,841,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21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 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讨论《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讨论《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讨论《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讨论《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838,5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4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7-1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444,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梅君女士、副总经理杨杰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444,89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444,89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18,452	99.7700	2,026,443	0.230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18,452	99.7700	2,026,443	0.230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巩义市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18,452	99.7700	2,026,443	0.230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18,452	99.7700	2,026,443	0.23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2,443	100	0	0	0	
2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2,443	100	0	0	0	
3	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6,000	1.2667	2,026,443	98.7333	0	0
4	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000	1.2668	2,026,443	98.7332	0	0
5	关于公司为巩义市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000	1.2668	2,026,443	98.7332	0	0
6	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000	1.2668	2,026,443	98.73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444,8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444,8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418,45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反对2,026,44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418,45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反对2,026,44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为巩义市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418,45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反对2,026,44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418,45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反对2,026,44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律师 田云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7-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需要,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申请撤回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年4月5日董事会同意以零的价格受让王英持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尚未实缴出资额(叁仟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公司2017年5月4日实际出资2400万元,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

聚之源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从事新型锂电材料研发与生产。鉴于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生产建设阶段,公司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所处的环境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经与受让方陈伟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472万元转让聚之源20%的股权,陈伟同意以2472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聚之源20%的股权。

上述转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转让所得投资收益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7-068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需要,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申请撤回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了《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6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1月1日,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